君实生物
TopAlliance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舉行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2)* _____ 股A股／H股*(附註3)*的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棄權*(附註5及6)*
1.	關於提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i) 提名蔣華良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關於與Anwita簽署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棄權*(附註5及6)***
4.	關於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的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於決議案的任何或全部空格填上「✓」號，將授權　閣下的委任代表酌情代　閣下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未有於召開大會通告提述惟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如為公司)代為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相關方框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抵(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9.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將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的期間，保存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私隱事務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僅供識別。*